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蔣麗芸 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r Hon Chiang Lai-wan, 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特別行政區主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電郵: yfwoo@legco.gov.hk

梁主席:

建議把「解釋量刑起點」議題加入在待議事項

近年有不少判案的量刑在社會上引起議論,例如去年的一宗侮辱國旗罪,原訟庭只判處被告 200 小時服務令,惟在律政司上訴後,改判為即時入獄 20 日,而上訴庭更指這一類案件「量刑起點」不應少於 4 個月。

另外,本月 23 日有一宗涉案人承認撥液體,拋擲玻璃樽及垃圾桶蓋的案件,最後判處只是罰款 200 元,相對亂拋垃圾定額罰款 1500 元而言,對被告毫無阻嚇性外,亦予人感到量刑起點的不公。就此案,本人希望律政司嚴格檢視相關判決,研究判詞,並考慮依法作出適當刑期覆核,亦避免日後作為同類案件刑期起點的先例。而過往法庭的確有就不同刑事案件就案情釐清量刑起點從而加重刑罰,甚至就罪行定下新量刑指引,對於彰顯公義,尤其重要。故此,律政司有責任按法律觀點據理力爭。

基於以上案例的量刑起點容易令公眾感覺存在不公的問題,以及在目前社會躁動不安的情況下,本人促請本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將影響社會秩序、社會安寧、公安等條例的量刑起點向本委員會作概括介紹,借此向公眾解釋量刑起點的概況,以讓公眾加深了解理據,同時要求將此議題納入待議事項。肅此順祝

安康!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蔣麗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